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2號

原告 郭昕嵐即玩可工作室

被告 石佩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新臺幣（下同）42,000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寵物貓1隻（下稱系爭貓咪），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7月3日前就系爭貓咪完成節育手術，如未完成即應賠償原告違約金336,000元，並簽訂買賣契約及結紮條款各1份（以下合稱系爭契約，就違約金部分，下稱系爭違約金條款）。然被告對於前開絕育義務藉故拖延，更於同年月17日至臉書「貓咪也瘋狂俱樂部」社團張貼：「年度最瞎被告理由：我的貓蛋蛋太小……我今年4月在仁武某貓舍購買1隻小貓的經歷，希望能給其他貓友一些參考。沒有想過只是想養1隻小貓，居然會被威脅帶走貓咪，甚至要提告」及「當我們告知貓舍這些診斷結果時，貓舍負責人情緒激動，態度強硬稱我們違約，威脅要把貓咪帶回，並寄出存證信函向我們提出告訴。他們不承認我們提供的動物醫院的診斷證明，堅持要我們去『可以進行幼貓節育』的獸醫立刻進行手術，無視手術風險，即使多位專業醫生已經評斷目前不合適並開出證明」等語之貼文，侵害原告之商譽。嗣後，被告遲至同年8月14日始完成系爭貓咪之節

01 育手術，已違反系爭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侵害原告之繁殖
02 權，爰依系爭違約金條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3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被告並非故意違約，而係將系爭貓咪帶至5家動
07 物醫院檢查時，經5家動物醫院一致表示系爭貓咪之睪丸尚
08 小，發育不足，建議至少等到113年8月以後始進行絕育，而
09 被告也確實使系爭貓咪於113年8月14日完成絕育。原告於整
10 個過程中並無受到任何損害，系爭違約金條款卻要求被告賠
11 償高額違約金，顯失公平，應為無效等語，並聲明：(一)原告
12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系爭貓咪已於113年8月14日完成絕育手
16 術（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

17 (二)系爭違約金條款未區分特殊情形，一律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
18 約定，因顯失公平而無效，原告之請求無理由，分述如下：

19 1.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20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21 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
22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
23 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24 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顯失
25 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
26 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定型化契
27 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
28 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
29 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
30 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
31 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

之保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告如未使系爭貓咪於113年7月3日前結紮（隱辜亦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8倍買賣價金（即336,000元），系爭違約金條款已明文約定。經查，本件原告經營貓舍，專門從事寵物買賣，而系爭契約為原告所預先擬定，大量用於包含被告在內購買寵物之消費者乙節，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堪認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其效力必須通過民法第247條之1之審查，先予敘明。

2. 觀諸系爭違約金條款之文字，實屬未區分任何情形，只要客觀上之結紮日期超過113年7月3日者，一律應賠償336,000元之高額違約金。然本件被告並未使系爭貓咪遵期結紮，係因有5家動物醫院一致表示系爭貓咪之睪丸尚小，發育不足，故聽從獸醫師指示暫緩結紮乙節，業經被告提出梅西動物醫療中心、中興動物醫院、微笑高壓氧動物醫院、聯合動物醫院及毛毛動物醫院等5家醫院均記載：系爭貓咪睪丸發育不足，建議至少7月底至8月中再次評估絕育等語之診斷證明書5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在定型化契約擬定之實務上，常見擬定契約之一方，對於違約金條款加註「除有特殊情形外」、「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情節重大者」等文字，旨在使賠償違約金之情形僅針對無特殊情形、非不可抗力，且違約情節重大之人，而避免打擊範圍過廣，傷及無辜。兩造於系爭契約當中，約定違約金以保障原告之繁殖權，應屬正當，但如按照系爭違約金條款進行文義解釋，將使僅因顧及系爭貓咪之健康疑慮，而暫緩結紮之被告，動輒負擔336,000元之高額違約金。換言之，如被告欲免去遭追償高額違約金，唯一之作法僅剩下罔顧系爭貓咪之健康，違背獸醫師之指示，強行將系爭貓咪進行結紮，始能合乎系爭違約金條款之要求。從而，系爭違約金條款「未區分任何特殊情形」，即對於所有晚於約定結紮日期結紮之消費者，均處以違約金，實屬因不當加

01 重被告之責任，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顯失公平而無效。

02 原告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既係基於無效之契約條款，則其請
03 求，自無理由。

04 (三)原告其餘主張均不可採：

05 1. 原告雖另主張：獸醫師對於絕育時機之見解有所不同，原告
06 亦已提出動物醫院之相關科普文章為佐證，系爭貓咪並無不
07 能結紮之情事，被告之獸醫師亦僅係「建議」暫緩結紮，並
08 非「完全不能」結紮，原告也善意表示絕育前可將系爭貓咪
09 暫時帶回照顧，但遭被告拒絕。況且被告在臉書「貓咪也瘋
10 狂俱樂部」社團張貼上開文章，已侵害原告商譽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07至110頁）。

12 2. 然而，原告所提出之科普文章，乃概括針對一切犬貓之普遍
13 狀況所撰寫，但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則係針對系爭貓咪
14 親自看診後，所具體、個別作出之建議，其對於系爭貓咪之
15 參考價值，顯然高於原告所提出之科普文章。又被告之獸醫
16 師雖僅係「建議」暫緩結紮，但此建議並非僅1家動物醫院
17 出具，而係5家動物醫院之不同醫師均具名出具相同之意
18 見，足認該意見有相當之可信度。假設如原告所言，只要獸
19 醫師以「建議」之方式下醫囑，就不一定要遵守，則依據原
20 告之敘事邏輯，代換為人類之醫師，如有人家中長輩經醫師
21 表示：「手術風險高，容易產生併發症，不建議開刀」等
22 語，則吾人是否可雲淡風輕表示：「反正只是建議，還是可
23 以開刀，那我們去找個願意開刀的醫生來開」等語？其不合
24 理之處，不言可喻。被告為系爭貓咪之飼主，關心系爭貓咪
25 之健康狀況合情合理，況被告不具備獸醫專業，其信賴獸醫
26 師之醫囑，究竟有何過錯？

27 3. 原告雖表示願暫時將系爭貓咪接回照顧，但遍觀系爭契約全
28 文，並無此約定，故被告縱不答應將系爭貓咪暫時交還給原
29 告照顧，亦未違反任何義務。

30 4. 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
31 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法律關係之判斷，自得以刑

01 法之法文及判決意旨作為法理補充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散
02 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200,0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3條定有明
04 文。再按妨害信用罪構成要件所稱「散布流言」即將無稽之
05 言，廣為散布於眾，俾眾週知之意，是刑法上……妨害信用
06 罪……係以行為人……將無稽之言散布於眾損害他人之信
07 用，始克相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5年度上訴字第2356
0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雖指摘被告於臉書社團
09 之發文，侵害其商譽（即刑法所稱之信用），惟本件既係因
10 系爭貓咪性器發育未成熟而不能結紮所生之爭議，原告亦確
11 實有提出系爭契約所未約定之「將系爭貓咪帶回」之解決方
12 式，且原告確實有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麻煩找可以
13 實施早期結紮之醫院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堪認被告發
14 文稱：「年度最瞎被告理由：我的貓蛋蛋太小」、「被威脅
15 帶走貓咪，甚至要提告」及「他們不承認我們提供的動物醫
16 院的診斷證明，堅持要我們去『可以進行幼貓節育』的獸醫
17 立刻進行手術，無視手術風險，即使多位專業醫生已經評斷
18 目前不合適並開出證明」等語，並沒有誤會原告，自難認有
19 侵害原告之商譽。

- 20 5. 本院重申早期絕育之動物保護目標與原告對於寵物之繁殖
21 權，確實都是法律所應保護之正當法益，對於蓄意騙取業者
22 寵物繁殖權之消費者，透過違約金予以懲罰，並無不許之
23 理，但以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不分青紅皂白，強令有健康
24 疑慮之貓咪必須違背醫囑而結紮，則有失誠信，屬於權利濫
25 用。況且，被告已於系爭貓咪健康無虞後，盡早結紮，與早
26 期絕育之動物保護目標，尚無違背。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違約金條款，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6,
28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兩造雖均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然
31 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且原告之

01 訴既經駁回，更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4 駁。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